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64號

原告 開成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權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86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0,0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8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黃美秀